

国元·安盈·20170200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设立的“国元·安盈·20170200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已于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收益返还本金，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销户。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对该信托计划进行了终止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 一、信托计划名称：国元·安盈·20170200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 9,630 万元
- 三、信托计划期限：2017 年 8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29 日
- 四、信托计划生效日：2017 年 8 月 18 日成立并生效。
-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我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集合起来用于向瑞丽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瑞丽市欣恒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以下简称“借款人”），借款人将所获信托资金用于瑞丽市城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
- 六、信托收益分配：信托期内，借款人按约定支付贷款本息至信托专户。国元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信托财产分配清算，按受益人缴付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的比例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 七、信托资金保管银行：本信托计划由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作为保管人。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注意及时掌握交易各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定期收集财务报表，定期制作《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季度管理报告》，并按季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于信托计划成立当日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借款人将所获信托资金用于瑞丽市城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收益清算分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信托专户销户清算完毕，本信托计划的收益主要来源于借款人支付的贷款利息。本信托计划实际收到信托贷款利息总计 16,772,250.00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8,888.86 元，手续费 2,385.00 元。共向受益人返还信托本金 96,300,000.00 元、分配信托收益 13,396,667.81 元（含推介期利息），支付银行保管费 57,780.00 元，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支付印花税 4,815.00 元，支付印刷费 1,400.00 元，支付增值税及附加 436,718.01 元，支付咨询服务费 1,325,502.21 元，支付信托报酬 1,563,870.83 元。

第四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计划的终止

依据信托合同约定，“信托期满，信托目的实现，信托终止”。国元信托于信托期满分配清算完毕后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销户，信托计划终止。

二、信托财产清算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国元信托依照信托文件约定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报告在公司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进行公告，报告给委托人和受益人。

三、信托财产的归属与分配

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根据清算结果，受托人已在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受益人按信托资金占信托计划资金总额的比例分配信托财产，并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

第五部分 声明

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国元信托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计并完成了信托计划的运作，依照《国元·安盈·20170200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

委托人、受益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本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对“国元·安盈·201702008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责任。



